

1. Introduction

2. Background

3. Methodology

4. Results

5. Discussion

6. Conclusion

7. References

8. Appendix

9. Index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于2014年11月20日召开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北京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系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

的发展需要，且借款利率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10%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借款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借款利率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10%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

4、借款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王连成、王连成、王连成

2014年11月20日

王连成

2014年11月20日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至本次董事会审议

1/2011

2011年12月28日

2/2011

3/2011

4/2011

5/2011

6/2011

7/2011

8/2011

9/2011

10/2011

11/2011

12/2011

